（上接B241版）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日谈法部分：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必备条款”指新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补充意见函”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局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日谈法部分：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400022586。 公司的发起人为：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1788242G。
新增一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股票托管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新增一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除任的，视为同时除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除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除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一条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采取相应文务。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班子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采取相应文务。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八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关于控股公司的规定运作。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删除一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以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删除一条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或称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形成上市，以人民币制股票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删除一条
第十八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080,0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和持有，占公司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合计 1,080,000	删除一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0]89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股票托管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有权处分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将所持20,00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16]1449号文批准，2016年8月19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7,847,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批准，2020年8月25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2,634,649,561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5日以证监许可[2022]2043号文批准，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3,646,371,02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4,388,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54,388,399股。	删除一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删除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而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默认按发行情况作相应变更，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删除一条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年内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年内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经国家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的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认购股份。	第三十七条 经国家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的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认购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分别由国家股股东、境内法人股股东、境内自然人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国家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情况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分别由国家股股东、境内法人股股东、境内自然人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国家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情况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0]89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股票托管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有权处分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将所持20,00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16]1449号文批准，2016年8月19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7,847,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批准，2020年8月25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2,634,649,561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5日以证监许可[2022]2043号文批准，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3,646,371,02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4,388,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54,388,399股。	删除一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454,388,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而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默认按发行情况作相应变更，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删除一条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经核准的有关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其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国家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情况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第三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万股，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其认购公司股份的出资。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国家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情况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0]89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股票托管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有权处分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将所持20,00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16]1449号文批准，2016年8月19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7,847,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批准，2020年8月25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2,634,649,561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5日以证监许可[2022]2043号文批准，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3,646,371,02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4,388,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54,388,399股。	删除一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454,388,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而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默认按发行情况作相应变更，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删除一条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年内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年内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经国家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的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认购股份。	第三十七条 经国家授权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的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拟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认购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分别由国家股股东、境内法人股股东、境内自然人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国家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情况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内资股分别由国家股股东、境内法人股股东、境内自然人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份总数为公司发行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其中：国家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境内法人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为公司内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内资股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情况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23日以证监许可[2010]891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将股票托管给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有权处分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将所持20,000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16]1449号文批准，2016年8月19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7,847,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证监许可[2020]1593号文批准，2020年8月25日，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2,634,649,561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9月5日以证监许可[2022]2043号文批准，2022年9月28日，公司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股票3,646,371,02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454,388,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54,388,399股。	删除一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454,388,39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一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388,399元，而次公开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默认按发行情况作相应变更，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删除一条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一条
新增一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年内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年内不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